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uan Carlos Requesens Martínez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第 40/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Juan Carlos Requesens Martínez 的来文。政府请求延长提交答复的期限并获得允许, 之后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就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胡安·卡洛斯·雷凯森斯·马丁内斯(Juan Carlos Requesens Martínez)是委内瑞拉年轻的政治家，29岁，塔奇拉(Táchira)州推选的国民议会议员，代表“正义第一党”。
5. 来文方指出，雷凯森斯先生是委内瑞拉中央大学大学中心联合会、学生议会和全国学生联合会的主席。他在国民议会中担任综合社会发展常设委员会主席和国内政策常设委员会成员。
6. 2017年上半年，雷凯森斯先生与其他政治家一起支持了全国性的抗议和示威运动。据来文方称，抗议的原因是政府不承认立法机构的合法性和权力，以及该国复杂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危机。抗议期间，雷凯森斯先生遭到安全部队成员和武装平民团体或“团伙”的殴打。
7. 来文方报告说，2018年8月7日晚，一些未表明身份但自称是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的官员来到雷凯森斯先生的家，见到他和一名家庭成员。这些人员未出示逮捕证而逮捕了雷凯森斯先生，并将他带到情报局 El Helicoide 大楼。
8. 当晚晚些时候，雷凯森斯先生接受了健康检查，显示其身体状况良好。从那时起直到六天后被传讯，他的家人与他一直联系不上，只有律师与他有稍许接触。
9. 据来文方称，雷凯森斯先生被捕后，共和国总统公开谈到2018年8月4日发生的对他谋杀未遂事件。总统播放了一些视频并作出评论。视频中一名武装部队成员指称雷凯森斯先生参与策划和实施袭击。据报，总统指控雷凯森斯先生犯有恐怖活动、非法资助、谋杀、公开煽动犯罪、叛乱和叛国罪。
10. 来文方指出，总统公开披露了对雷凯森斯先生的刑事调查以及对他的起诉和拘留，这侵犯了其他机构的宪法权力，显然是出于政治和宣传目的，旨在对不同政见者定罪和迫害反对派领导人。
11. 由于得不到雷凯森斯先生被捕的消息，他的家人于2018年8月8日向加拉加斯大都市区检察长办公室提出投诉。投诉中指称的侵权行为包括：(a) 公职人员非法限制个人自由；(b) 将个人非法关押在监狱；(c) 雷凯森斯先生强迫失踪。无法确认检察官办公室是否妥善处理了这起投诉。
12. 作为国民议会议员，雷凯森斯先生根据《宪法》第200条享有议会豁免权，并有权根据《宪法》第266条(3)款、《刑事诉讼法》第37条和《最高法院组织法》第112条的规定接受初步案情聆讯。对议会成员提起刑事诉讼和下令拘留，必须符合以下条件：(a) 司法部长必须提出这方面的请求；(b) 最高法院必须授权进行初步案情聆讯；(c) 国民议会必须撤消有关成员的豁免权，授权拘留他或她并提起诉讼；(d) 最高法院必须随后下令继续进行审判。在现行犯罪情况下，涉案议员可能在这些程序之前被软禁。
13. 2018年8月8日，最高法院全体法庭做出判决，直到2018年8月13日才公布或通告。该判决列出了司法部长提出的所有初步指控，认为有足够证据认定，雷凯森斯先生可能犯有以下罪行：(a) 持续煽动扰乱公共秩序；(b) 叛国；(c) 企图谋杀共和国总统；(d) 出于险恶用心和徒劳动机的未遂谋杀；(e) 恐怖主义活动；(f) 资助恐怖主义；(g) 参加犯罪团伙。

14. 最高法院认为，本案中存在现行犯罪情况，犯罪在性质上是持续性的。据来文方称，这一判定是基于任意性先例，是为了阻止初步案情聆讯，可在没有逮捕证情况下逮捕雷凯森斯先生。来文方指出，法院错误地认定存在现行犯罪情况；根据国内法，“现行犯罪”一词适用于罪犯在犯罪时被发现或抓获的罪行。

15. 据来文方称，国民议会撤消豁免权的权力被篡夺，相关诉讼程序转至国民制宪议会，由其决定取消豁免权。来文方称，2018 年 8 月 8 日，即雷凯森斯先生被拘留的第二天，取代国民议会职能的国民制宪会议决定撤销他的豁免权。

16.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8 月 9 日，雷凯森斯先生的家人致信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局长，希望允许给他送一些药品和特殊食品。雷凯森斯先生需要这些物品，因为他刚做过手术。雷凯森斯先生的亲属每天都给他送些食物，他们把食物放在情报局大楼门口；他们无法证实他确实收到了这些东西。情报局不允许将药品直接送进大楼。

17.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副总统兼通讯部长在新闻发布会上说，已证明雷凯森斯先生和另一名国民议会议员直接参与了策划和执行暗杀总统未遂事件。他称，是另一名国民议会议员命令雷凯森斯先生一起策划这次袭击的。

18. 来文方指出，副总统放了一段视频，雷凯森斯先生在视频中承认参与了袭击。录制这段视频正值雷凯森斯先生在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总部的严密看管之下，当时没有律师或检察官在场。视频看不出是何时或在何种条件下拍摄。这是雷凯森斯先生被拘留后人们第一次有机会评估他的状况。从视频性质和发布方式看，可以认定雷凯森斯先生遭到刑讯逼供。来文方称，这违反了正当程序保障，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来文方指出，这不是一起孤立案件，而是国家安全机关的惯常做法。¹

19. 也是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下午 3 点左右，雷凯森斯先生被移送刑事法院首次出庭，在行动中有数名荷枪实弹的人员在场。来文方称，根据宪法规定，他应在法定的 48 小时期限过后被带见法官。

20. 在被带到刑事法院五小时后，指派一名临时法官主持的第 20 初审监督法院的审理推迟到 201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雷凯森斯先生的家人和律师没有实际机会了解他的身体状况和精神健康，也没有机会与他交流。

21. 2018 年 8 月 10 日，社交媒体上发布了另一段视频，显示雷凯森斯先生的状况凄惨，不知道他所要服从的命令。据此可以合理推测，他被服用某种药物或化学物质后行为受到影响。来文方称，这违反了禁止酷刑的规定，加之所涉人员被剥夺自由和隔离关押，没有得到正当程序保障，情形更加严重。

22. 2018 年 8 月 11 日，总统公开评论了前一天发布的这段视频，试图解释和证明这些视频的合理性，声称视频显示雷凯森斯先生在接受健康检查时情绪激动。总统下令对视频的泄露进行调查。

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每况愈下，看不到尽头》(2018 年)，第 28 页；美洲人权委员会，《委内瑞拉的民主和人权》(OEA/Ser.L/V/II. Doc. 54, 2009 年 12 月 30 日)，第 357 和 358 段。

23. 来文方指出，录制被拘留者视频并显示该人精神错乱，本身就构成酷刑。当一个人被拘留时，国家有责任保证其拘留条件；在本案中，雷凯森斯先生的拘留条件构成对其人格完整的侵犯，不符合人道待遇，因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和第十条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第一、第二和第十六条所载的权利。

24. 2018 年 8 月 12 日，雷凯森斯先生与家人通了电话，向他们索要一些个人物品和食物。尽管通了电话，但家人仍不知道他的身体状况如何。

25. 被推迟的第一次法官审理改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3 时进行。当天下午，雷凯森斯先生被带到法院，庭审约在下午 7 时开始，次日凌晨 1 点结束。雷凯森斯先生被捕后，他的辩护律师第一次与他简短会面；可以看到他遭到殴打和虐待，情绪激动，显然受到了心理压力和酷刑。

26. 雷凯森斯先生的律师要求得到一份经核证的任命书副本，但遭到拒绝。这使他不能被正式认可为辩护律师，也无法寻求适当的补救办法和探访他的当事人。他和雷凯森斯的家人都看不到对本案至关重要的文件。

27. 来文方还指出，审理开始时，雷凯森斯先生的一名亲属试图进入法庭，但国民警卫队成员阻止了他，并告诉他，他需要得到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的许可。

28. 审讯期间，雷凯森斯先生告诉他的律师，他不记得录制过一段视频，从而证实他当时处于昏迷状态，也可以得出结论认为，他受到某种药物或化学物质的控制。

29. 司法部长办公室控告雷凯森斯先生：(a) 持续煽动扰乱公共秩序；(b) 企图谋杀总统；(c) 出于险恶用心的谋杀未遂，七名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成员、军事最高指挥部和政府官员的动机是徒劳的；(d) 叛国；(e) 参加犯罪团伙；(f) 非法拥有武器和弹药。司法部长办公室在审理期间要求对他还押再审，并要求：(a) 禁止出售或抵押他的房产；(b) 冻结他的银行账户和金融工具；(c) 没收他的动产和不动产。

30. 审讯期间，雷凯森斯先生表示不认罪，否认了政府公开的所谓招供，表明视频中的供词是在胁迫下未经正当程序获得的。定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宣读判决书。

31. 2018 年 8 月 14 日，司法部长向媒体说明这些指控，称雷凯森斯先生被剥夺了自由，甚至他都没有得到正式通知。

32. 2018 年 8 月 14 日下午 3 点左右，雷凯森斯先生再次被带到法院。晚上 10 点左右，法院口头下达了监禁判决。在提交本申诉时，尚未有任何文件公布对雷凯森斯先生采取的措施。

33. 自雷凯森斯先生第一次出庭以后，他的家人和律师再也没有见到过他，尽管他们每天都去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总部大楼打听。雷凯森斯先生一直被隔离和单独监禁，安全官员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他的状况或拘留条件。

34. 来文方认为，很明显，如果雷凯森斯先生继续被任意拘留下去，侵犯其权利已经造成的严重伤害可能会加剧，甚至危及他的生命。鉴于上述情况，雷凯森斯先生的家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监察专员办公室提出申诉，请求该办公室采取保护其人权的措施。

35. 2018 年 9 月 4 日，雷凯森斯先生的家人就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向加拉加斯大都市区检察长办公室基本权利保护司提出了进一步申诉。

36. 来文方指出，还应考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司法独立和三权分立情况持续严重恶化，其司法机构存在的严重结构缺陷损害了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来文方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发布的报告以及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37. 来文方指出，自 2016 年 1 月以来，最高法院作出了 60 多项判决，这些判决削弱了国民议会的宪法权力，并试图取缔立法机构以及与之相关联的代议制民众主权。

38. 据来文方称，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可以从大量任命临时法官看出，例如主持雷凯森斯先生诉讼案件的法官——他们没有任期保障。同样缺乏安全保障的还有检察署的检察官，“据称检察官提起刑事诉讼的能力或意愿有限，因为他们的任命缺乏透明度、任期不稳定以及没有技术标准来管理刑事调查任务的分配”。²

39. 来文方提请注意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司法独立的建议，其中许多建议被拒绝。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该国临时任命法官和检察官致使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表示关切。

40. 来文方还指出，最高法院拒绝按照《宪法》的要求将雷凯森斯先生案件提交国民议会裁定是否撤销其议会豁免权。事实上，最高法院将这一案件移交国民制宪会议，国民制宪会议在收到请求的当天，即雷凯森斯先生被捕的第二天，就决定撤销他的豁免权。来文方称，国民制宪会议的召集和就职典礼本身就违反宪法，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

41. 来文方指出，是司法部长对雷凯森斯先生提出指控的，而司法部长是由国民制宪会议违宪任命的。由于他与政府的关系，并不符合该职位的要求。³

42. 来文方还提请注意其他反对者遭到任意拘留和被迫流亡、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议会豁免权遭到侵犯和剥夺的案件。

43. 来文方强调，雷凯森斯先生的案件是蓄意迫害和恐吓持不同政见者行使其权利的系统性任意拘留行动的一部分，导致了对各种人权的多重侵犯，如人身自由和人格完整、表达自由、政治参与、集会、示威、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等权利。

44. 来文方称，雷凯森斯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的观点和行为以及身为国民议会议员和政治反对派成员。他行使议员的宪法职能、政治代表的角色以及对政府进行批评，是他遭到迫害、骚扰和拘留的原因。

² 美洲人权委员会，《委内瑞拉的人权状况：委内瑞拉的民主体制、法治和人权》(OEA/Ser.L/V/II. Doc. 209,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 134 段。

³ 他曾任安佐泰吉(Anzoátegui)州州长(2004 年至 2012 年)、国民议会议员(2000 年至 2004 年)、国民制宪会议议员(1999 年)和现已解散的共和国议会议员；在所有上述职位的选举中，他与执政党有联系。

45. 上述原因，加上他遭受的政治迫害，使情况更形严重。总统、负责通讯事务的副总统和共和国司法部长的发言反映了这一点，他们宣布雷凯森斯先生有罪，并公开声称他负有责任，尽管还没有被定罪。

46. 来文方认为，雷凯森斯先生在拘留期间被单独监禁，遭受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发生了严重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构成了任意拘留的充分证据。来文方认为，对雷凯森斯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第一类

47. 来文方声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要剥夺一个人的自由，需要有公平和合法的法院命令。雷凯森斯先生是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被拘留的。由于不符合法律要求，该案件属于第一类。

48. 鉴于雷凯森斯先生是国民议会议员，要使对他的拘留合法，还应当满足额外的法律要求。

49. 根据委内瑞拉法律，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对国民议会议员实施逮捕：
(a) 司法部长事先向最高法院提出这方面请求；(b) 最高法院授权进行初步案情聆讯；(c) 国民议会撤销有关议员的议会豁免权，并授权进行拘留和提起诉讼；(d) 最高法院随后下令拘留和审判该议员。在本案中，这些要求都没有得到满足，因为雷凯森斯先生被捕时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

50. 此外，逮捕雷凯森斯先生缺少可证明他参与有关行为的充分证据。最高法院随后仅表示，不需要逮捕令，因为雷凯森斯先生是现行犯罪被抓。这意味着不需要举行初步案情聆讯。所有上述情况都基于：(a) 未披露的调查行动；(b) 雷凯森斯先生合法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时发表的评论和言辞；(c) 一名自称前军官所谓的供词，供词是在他被拘留期间得到的，没有考虑正当程序保障。

51.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在本案中，显然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因此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52. 来文方指称，雷凯森斯先生是因行使言论自由、思想自由和政治参与权而被捕的。来文方说，在对他的刑事诉讼中，他批评政府的言论和意见构成了刑事犯罪行为。这些言论反映了雷凯森斯的批评性观点，与所指称的袭击毫无关系。然而，司法部长认为雷凯森斯先生的言论是对国家的威胁，指控一名国民议会的反对派成员因表达批评性不同意见而犯下严重罪行，是严重侵犯雷凯森斯先生的言论、思想和政治参与自由。来文方认为，在本案中，剥夺自由显然因为行使有关权利，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

53. 来文方称，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公诉机关和最高法院拘留雷凯森斯先生，侵犯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因为他的案件是由以下机构审判的：(a) 全体法庭，其法官不是根据宪法规定的程序任命的；(b) 一名临时法官，他没有任期保障，可被酌情免职。

54. 来文方指出，工作组以前曾审议过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问题，在政治性和与国家相关的案件中，这种情况会更加严重。⁴

55. 来文方还指出，雷凯森斯先生从被捕到六天后第一次出庭，一直没有与律师会面。此外，他的律师无法查到案卷副本，也得不到自己被任命为律师的记录，这不利于辩护，也损害了他寻求补救的能力。此外，他的律师看不到下令拘留雷凯森斯先生的判决书。

56. 出于这些原因，来文方称，与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遭到严重违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57. 来文方称，对雷凯森斯先生的拘留构成因批评政府的政治观点而引起的歧视性待遇。拘留的背景是雷凯森斯先生因表达自己意见和批评性政治观点而被提出刑事诉讼。这是对反对派领导人的系统性政治迫害的一部分，导致许多持不同政见者被任意拘留。

58. 因此，来文方认为，对雷凯森斯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性的，构成了基于政治理由的歧视，因此违反了人类平等原则，属于第五类。

政府的答复

59. 工作组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并要求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之前提交答复。政府要求延长最后期限。延期获得批准，新的截止日期定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提交了答复。

60.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称，雷凯森斯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晚在住所附近被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人员拘留，这些人员出示了身份证件。雷凯森斯先生因涉嫌参与以下犯罪而被捕：持续煽动扰乱公共秩序、叛国、企图谋杀共和国总统、出于险恶用心和七名军事人员徒劳动机的未遂谋杀、恐怖主义活动、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参加犯罪团伙和拥有武器弹药。

61. 政府称，刑事诉讼涉及 2018 年 8 月 4 日发生的谋杀未遂案，当时共和国总统正在发表讲话，被两架遥控无人机上两个爆炸装置的爆炸声打断。几名军事人员在袭击中受伤。

62. 雷凯森斯先生被捕后，被转移到加拉加斯的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总部。当时起草了一份官方记录，告知被告应享有的权利。

63. 该国政府称，雷凯森斯先生涉嫌持续犯罪，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44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在现行犯罪时被捕。

⁴ 第 84/2017 号、第 52/2017 号、第 37/2017 号、第 27/2015 号、第 26/2015 号、第 7/2015 号、第 1/2015 号、第 51/2014 号、第 30/2014 号、第 26/2014 号、第 47/2013 号和第 62/2011 号意见。

64. 由于雷凯森斯先生是国民议会议员，根据《宪法》第 200 条，司法部长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向最高法院通报了对他的拘留情况，以便最高法院能够提起诉讼。同一天，最高法院全体法庭认为，雷凯森斯先生是现行犯罪被抓，其犯罪是持续性的。全体法庭裁定，没有必要进行初步案情聆讯，因为犯罪是持续性的，而且是现行犯罪，下令将雷凯森斯先生还押候审。

65. 政府指出，全体法庭还认为该案件本应送交国民议会裁定撤销议会豁免权问题。然而，它没有这样做，因为国民议会藐视最高法院。全体法庭将诉讼移交国民制宪会议，由其就议会豁免权问题做出裁决。

66. 国民制宪会议是依据宪法设立的合议机构，其成员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经投票选举产生，目的是“改造国家，建立新的法律秩序和起草新宪法”。

67. 2018 年 8 月 8 日，国民制宪会议通过政令，授权对雷凯森斯先生提起诉讼。

68. 根据最高法院的判决，2018 年 8 月 10 日，雷凯森斯先生的案件被移交第一初审监督特别法院进行初步审理，该法院有权处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并拥有国家管辖权。由于不可抗力，庭审推迟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69. 在庭审中，雷凯森斯先生被指控持续煽动扰乱公共秩序、叛国、企图谋杀共和国总统、出于险恶用心和七名军事人员徒劳动机的未遂谋杀、恐怖主义活动、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参加犯罪团伙和拥有武器弹药。

70. 政府指出，雷凯森斯先生在被捕后 24 小时内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被带到司法机构——最高法院接受审理。

71. 根据《刑法》第 285、128、405、406 和 80 条、《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2、53 和 37 条以及《裁军和武器弹药管制法》第 112 条，将雷凯森斯先生涉嫌实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72. 审理结束时，法官确认了对雷凯森斯先生的初步指控，并下令拘留他，禁止出售和抵押他的动产和不动产。法官还下令将雷凯森斯先生关押在加拉加斯的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总部。2018 年 8 月 14 日，最高法院裁定拘留合法。

73. 政府称，雷凯森斯先生自被捕以来一直被关押在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关押条件确保尊重他的人权，他的生命和人身安全没有受到威胁。他可以从事户外运动和休闲活动。除了当局提供的食物、药品和饮用水之外，还可以获得家人送来的食物、药品和饮用水。

74. 政府报告说，雷凯森斯先生得到了他选择的律师的协助，并接受了他的家人的探访。此外，2018 年 8 月 9 日和 21 日，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和国家医疗及法医局人员对他进行了各种医疗和心理评估及检查；没有发现酷刑或虐待的迹象。雷凯森斯先生也接受了毒理学测试，没有迹象表明他服用了药物或化学物质。

75. 关于来文方提到的雷凯森斯先生似乎举止失常的视频，政府提供了雷凯森斯先生在初步审理上的一段陈述的转录稿。他在陈述中说，由于他接受了一次手术，他需要经常去洗手间。当局包括总统和司法部长都在调查和谴责这份视频的发布。监察专员办公室也在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

76. 该国政府称，雷凯森斯先生放弃了不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的权利，并提到他自愿参加了这些活动。他的部分陈述已公之于众；总统和行政部门成员对此发表了评论，鉴于这些事件的重要性及其与国家安全和国防的联系，因此需要让公众了解情况。

77. 政府指出，根据《宪法》和《刑法》，对雷凯森斯先生的拘留不属于第一类之下的任意拘留，因为他是现行犯罪被抓；有法律依据证明拘留是合法的。此外，国民制宪会议批准了对他的拘留。

78. 政府称，拘留也不能被认为是第二类之下的任意拘留，因为已认定雷凯森斯先生对犯下的可依法惩处的严重罪行负有责任。拘留不是因为行使言论自由和政治权利，而是刑事调查的结果。

79. 政府还说，拘留也不能被认为是第三类之下的任意拘留，因为已按照正当程序保障对他进行了审理。雷凯森斯先生有律师代理，从一开始就被告知他的权利。在初步审理中，雷凯森斯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没有抱怨行使辩护权受到限制或无法查到案卷。此外，律师没有寻求可用的补救办法来质疑审理案件法官的公正性。

80. 最后，政府指出，拘留也不是第五类之下的任意拘留，因为它不构成歧视行为。拘留雷凯森斯先生不是因为他的政治观点，而是因为有证据表明他负有刑事责任。

81. 政府认为，调查显示，是雷凯森斯先生负责协调运送参与谋杀未遂行动者(从哥伦比亚出来和返回哥伦比亚)，并向他们提供资金和保护。

82. 该国政府声称，拘留也不是源于雷凯森斯先生的政治立场，因为同一案件中还有其他人受审，他们不同意他的批评和不同政见。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83. 来文方称，政府将“现行犯”的概念与某些罪行的“永久”或“持续”性质混为一谈，这在法律上是错误的。政府将不同的概念联系起来，试图为侵犯雷凯森斯先生的人身自由和无法命令而拘留他的行为辩护。有关人员三天后来到了他的家中找他，却定性为现行犯罪，是不合情理的。

84. 《宪法》第 200 条明确规定，如果国民议会议员现行犯罪，主管当局应该软禁该议员，并立即通知最高法院；应一直对有关个人实施软禁，直到开始初步案情聆讯，决定撤销他或她的豁免权，此时最高法院可以下令逮捕他或她。本案中并没有发生这种情况。

85. 处理国民议会议员现行犯罪的程序没有得到遵守，因为雷凯森斯先生是在其住所被捕的，然后被移送到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总部。之后，才通知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第二天作出了判决。

86.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国家引证的证据不真实。证据包括在警察拘留设施内提供的文件和据称进行的医疗检查，没有独立机构在现场核实其真实性和客观性。

87. 在整个拘留期间，雷凯森斯先生私下以及有效和定期与家人和律师沟通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探访既不频繁也不定期；只有得到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的许可，才能探访。此外，来文方指出，探访时有官员在场，他们还做记录。

88. 雷凯森斯先生的辩护律师与他会晤的申请一再遭到拒绝。律师们唯一一次获准与他会面是 2018 年 11 月 9 日，当时官员们决定他们可以进入拘留所；会晤不是私下进行的，也不是按照规定进行的。此外，律师们无法得到起诉书副本，因此不知道指控的具体细节。

89. 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下令拘留雷凯森斯先生以来，最高法院没有发布任何判决。自那以来，最高法院一直不定期地开放供人参观，使得辩护律师无法进行必要的调查。

讨论情况

90. 工作组感谢当事各方首次提交案件和随后为解决本案件作出的努力。

91. 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提请其注意的所有任意剥夺自由案件。在履行这项职责时，它根据其工作方法援引《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以及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92.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仅仅声称遵循了合法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

第一类

93. 工作组指出，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⁵ 而且还必须被告知对剥夺自由合法性提出质疑的司法途径。⁶ 拘留的理由应该包括逮捕的法律依据、作为投诉依据的事实和不法行为。“理由”是指逮捕的官方依据，而不是执行逮捕之官员的主观动机。⁷

94. 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⁸ 同样，被剥夺自由者有权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⁹

95. 工作组认为，单独监禁限制了接触律师、被迅速带见司法当局和向法官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因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¹⁰

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⁶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7。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5 段。

⁸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¹⁰ 第 53/2016 号意见，第 47 段。

96. 工作组认为，如果个人在犯罪过程中被逮捕或在犯罪之后被立即逮捕或在犯罪不久后的追捕过程中被逮捕，则属于现行犯。¹¹

97. 在本案中，工作组从各方提供的资料中了解到，2018 年 8 月 7 日，雷凯森斯先生是在其住所附近被委内瑞拉当局剥夺自由，而且没有法院命令。

98. 该国政府称，雷凯森斯先生因涉嫌参与与 2018 年 8 月 4 日事件相关的犯罪活动而在现行犯罪时被逮捕。当时总统正在发表讲话，被“两架遥控无人机上两个爆炸装置的爆炸声”打断。

99. 雷凯森斯先生被控持续煽动扰乱公共秩序、叛国、企图谋杀共和国总统、出于险恶用心和七名军事人员徒劳动机的未遂谋杀、恐怖主义活动、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参加犯罪团伙和拥有武器弹药。所有这些罪行都可以在现行刑法中找到相关规定，都是应受惩罚的犯罪。

100. 工作组注意到，雷凯森斯先生是在 2018 年 8 月 4 日之后三天才被捕的。同样，委员会也注意到，但不同意委内瑞拉当局的解释，即现行犯罪等同于永久或持续性犯罪，这样说是为了规避法律程序。

101. 工作组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令人信服的资料表明，雷凯森斯先生是犯罪时被拘留的，换句话说，是在犯罪后被立即拘留的或是在犯罪后的追捕过程中被拘留的。工作组认为，雷凯森斯先生不是在现行犯罪时被捕的。

102. 工作组回顾说，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任何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符合先前确立的法律程序。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作为逮捕程序的一部分，经授权执行逮捕的人员必须亮明身份。¹³

103. 议会豁免权及撤销豁免权程序的目的是保护立法部门免受司法滥用。在这种背景下，有些国家在法律上为剥夺立法者自由和/或起诉立法者规定了具体理由和特别程序，这些标准都注明了“依法确定的这些理由和程序”。

104. 当法律秩序要求以撤销豁免权作为剥夺个人自由的先决条件时，这一要求必须遵守。只有豁免被撤销，当局才有权下令拘留某人。不撤销豁免将导致任意拘留，因为拘留不是由经授权官员根据法定程序下令执行的。这样做还侵犯了不被任意剥夺自由权利和刑事诉讼中的正当程序权利。¹⁴

105. 工作组注意到，雷凯森斯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晚上被拘留。第二天，最高法院全体法庭裁定对雷凯森斯先生的拘留合法，称他是在现行犯罪时被捕的，因为所涉罪行是持续性的；最高法院还裁定没有必要举行初步案情聆讯。它认为，在收到司法部长办公室的诉状后，安全部队应拘留他，以确定雷凯森斯先生是否犯罪或参与了犯罪。最高法院要求由国民制宪会议而不是由国民议会来解决议会豁免权问题。

¹¹ 第 13/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85 段；第 53/2014 号意见，第 42 段；第 46/2012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7/2011 号意见，第 30 段；第 61/2011 号意见，第 48 和 49 段；E/CN.4/2003/8/Add.3，第 39 和 72(a)段。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

¹³ 同上，第 23 段。

¹⁴ 第 5/2018 号和第 31/2016 号意见。

106. 工作组深信，根据国内法，雷凯森斯先生作为国民议会议员享有议会豁免权和初步案情聆讯的程序保障。要对国民议会议员提起任何刑事诉讼，议会必须下令撤销豁免。

107. 因此，工作组认为，在国民议会没有采取相应程序撤销雷凯森斯先生豁免权的情况下，剥夺他的自由违反了源于国际文书的可适用宪法和成文法。工作组的结论是，对雷凯森斯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108. 审前拘留应当是例外而不是常规，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这是国际法的一个既定准则。《公约》第九条第3款要求在每起案件经缜密推断的司法判决中分析审前拘留的正当性。该条款还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其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拘留必须是有助于司法的例外措施。根据《公约》第九条第3款，拘留应是例外的和短期的，在能采取措施保证被告出庭受审和执行判决的情况下，应对其予以释放。如果审前拘留期延长，最好适用保释推定。

109. 工作组注意到，司法当局下令对雷凯森斯先生进行审前拘留，并将聆讯定在2018年12月18日举行，届时公诉机关将根据国内法提出指控，否则应按结案处理。工作组确信，聆讯没有在确定的日期举行，同时雷凯森斯先生仍在拘留中。

110. 鉴于没有向雷凯森斯先生出示逮捕证和说明逮捕他的理由，他不是现行犯罪被捕的，他被单独监禁了六天，撤销议会豁免权的程序没有得到遵守，所允许的审前拘留时间延长，因此剥夺他的自由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111. 工作组强调，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包括以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行使这项权利可能受到法律明文规定的或为确保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的限制。¹⁵

112. 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是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是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¹⁶也是有效行使广泛的其他人权的基础，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政治参与权。¹⁷

113. 不得基于一个人实际或被认为的政治、科学、历史、道德、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意见而限制其他人权。将持有一种意见定为刑事犯罪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因个人可能持有的意见而对其进行骚扰、恐吓、侮辱、逮捕或拘留、审判或监禁是不允许的。¹⁸

¹⁵ 第58/2017号意见，第42段。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第2段。

¹⁷ 同上，第4段。

¹⁸ 同上，第9段。

114. 见解和言论自由构成充分享有广泛其他人权的基础，例如行使参与公共事务、投票和被选举的权利。¹⁹

115.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第二十五条居于基于人民同意并符合《公约》原则的民主政体的核心。²⁰ 委员会还表示，“政治意见不得被用作剥夺任何人竞选权利的理由”。²¹

116. 在本案中，工作组从来文方收到了令人信服的资料，政府没有对这些资料提出质疑，即雷凯森斯先生参加了反对取消立法机构权力和反对政府政策及其对人权不利影响的抗议和示威。此外，雷凯森斯先生是国民议会议员，在行使议员职责时，一直在发声质疑政府的行动。

117. 工作组相信，雷凯森斯先生作为国民议会反对派成员和政府批评者，剥夺他的自由是为了让他保持沉默或阻止他继续行使这一职责和批评政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从而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

向法官质疑拘留的权利

118. 如前所述，工作组注意到，拘留雷凯森斯先生没有法院的命令，他也不是在现行犯罪时被拘留，他被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官员单独监禁了几天。此种单独监禁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承认的权利，即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有权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则下令释放。

无罪推定

119.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承认，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这项权利给国家机构设定了若干义务，所有被控犯罪者，在罪名已确信无疑得到证实之前，均应视为无罪。工作组认为，所有公共当局，包括行政部门都有义务避免预先判断审判结果，不公开发表确认被告有罪的言辞。²²

¹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

²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1 段。

²¹ 同上，第 17 段。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Kozulina 诉白俄罗斯(CCPR/C/112/D/1773/2008)，第 9.8 段。美洲人权法院，Pollo Rivera 等人诉秘鲁，“案情、赔偿和费用”，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判决，C 辑第 319 号，第 177 段；Tibi 诉厄瓜多尔，“初步反对意见、案情、赔偿和费用”，2004 年 9 月 7 日的判决，C 辑第 114 号，第 182 段；J.诉秘鲁，“初步反对意见、案情、赔偿和费用”，2013 年 11 月 27 日的判决，C 辑第 275 号，第 244-247 段。

120. 工作组认定，在刑期下达前公开发表谴责被告的言论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是损害法院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不当干预。²³

121. 工作组重申，高级官员的公开言论如果认定某人应对尚未审判的罪行负责，进而导致公众认为该人有罪，并试图影响或预先判断主管司法当局对事实的评估，则侵犯了无罪推定权利。²⁴

122. 在本案中，工作组相信，政府高级官员发表公开言论和声明，将雷凯森斯先生被指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123. 这种言论预先假定了雷凯森斯先生的刑事责任。工作组认为，雷凯森斯先生无罪推定的权利受到侵犯，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有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124. 《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承认每个人都有权“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这是公平审判和权利平等的重要保证。²⁵ 准备辩护的足够便利，除其他外，包括尽早获得检方计划在法庭上提交的所有材料、文件和其他证据。²⁶

125. 直到 2018 年 8 月 14 日下令采取预防性拘留措施时，才允许雷凯森斯先生自被捕以后第一次与律师见面。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表明，雷凯森斯先生或他的律师收到了案件卷宗或下令剥夺其自由决定的副本。此外，工作组相信，雷凯森斯先生在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见面以便有足够时间准备辩护方面遇到了各种障碍。因此，雷凯森斯先生无法有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

司法独立

126. 工作组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其中指出法律必须保障法官的任期、²⁷ 其任期保障²⁸ 和晋升制度，晋升应基于其专业能力、操守和经验。²⁹

127.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时，对司法机构的状况，特别是其自主性、独立性和公正性表示关切。它指出，只有 34% 的法官是终身任职的，这意味着其余法官是临时雇用的，可以被酌情任命和免职。³⁰

²³ 第 90/2017 号、第 76/2018 号和第 89/2018 号意见。

²⁴ 第 6/2019 号和第 12/2019 号意见。

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²⁶ 同上，第 33 段。

²⁷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原则 11。

²⁸ 同上，原则 12。

²⁹ 同上，原则 13。

³⁰ CCPR/C/VEN/CO/4，第 15 段。

128. 在过去两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审查过程中，几个代表团对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表示关切。³¹

129. 在两个审查周期，都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和维护法官的充分自主、独立和公正；保证他们在没有任何压力或影响的情况下自由办案；特别是尽快纠正法官的临时任职状况。³² 工作组在以前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意见中也阐述了对这一问题的看法。³³

130. 在本案中，参与拘留的司法人员，特别是第一初审监督特别法院的法官，缺少《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述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31. 鉴于对雷凯森斯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工作组认为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第五类

132. 工作组认为，本案中描述的拘留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对反对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批评当局行动者实施的一系列任意拘留的一部分。³⁴

133. 剥夺雷凯森斯先生自由违反了国际法，因为是基于他的政治见解和作为反对党“正义第一党”党员身份而实行的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因此构成第五类下的任意拘留。

134. 近年来，工作组针对多起任意逮捕有关人士的案件屡屡发表意见，这些人士被捕或因为他们在政治上反对政府，或因为他们行使见解、言论、结社、集会或政治参与自由的权利。工作组认为，这是政府对政治反对派的打击，是剥夺他们，特别是被视为政权反对派人员的人身自由的系统行动一部分，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谨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的监禁和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形式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³⁵

³¹ A/HRC/19/12，第 30、88、96.13、96.14、96.16 和 96.18-96.21 段；另见 A/HRC/34/6，第 102、119、133.46、133.79、133.133、133.138、133.154-133.160、133.162-133.167 和 133.218 段。

³² 见 A/HRC/WGAD/2015/27。

³³ 第 27/2015 号意见。

³⁴ 第 86/2018 号、第 49/2018 号、第 41/2018 号、第 32/2018 号、第 52/2017 号、第 37/2017 号、第 18/2017 号、第 27/2015 号、第 26/2015 号、第 7/2015 号、第 1/2015 号、第 51/2014 号、第 26/2014 号、第 29/2014 号、第 30/2014 号、第 47/2013 号、第 56/2012 号；以及第 28/2012 号、第 62/2011 号、第 65/2011 号、第 27/2011 号、第 28/2011 号、第 31/2010 号和第 10/2009 号意见。

³⁵ 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 22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以及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斯里兰卡)；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巴林)；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埃及)；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泰国)；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伊拉克)。

135. 鉴于近年来反复出现的任意拘留情况，委员会敦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进行正式国别访问。这种访问是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直接建设性对话的机会，目的是更好地了解该国剥夺自由的情况和任意拘留的原因。

136. 根据所收到的关于雷凯森斯先生健康状况和他在被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资料，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13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胡安·卡洛斯·雷凯森斯·马丁内斯(Juan Carlos Requesens Martínez)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38. 工作组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雷凯森斯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3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雷凯森斯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40.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雷凯森斯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41.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142.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4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雷凯森斯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雷凯森斯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雷凯森斯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4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4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46. 政府应通过一切可用手段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本意见。

14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⁶

[2019年8月14日通过]

³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